

证券代码：874622

证券简称：万润光电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如有）。

#### 第二章 净利润构成

**第三条** 公司净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扣减所得税费用后的余额。

**第四条** 营业利润是营业总收入扣除营业总成本、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汇兑收益后的金额。

**第五条**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

**第六条** 所得税费用是指根据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之和。

### 第三章 利润分配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净利润数额和下年度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八条** 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它转入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税前不能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一项后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十条**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一条**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由财务部提出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提请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数额转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生产经营以及公司资金状况，确定采用现金股利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六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七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 第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第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二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等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二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二十四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